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建立市場互聯互通的可能性 及 復牌買賣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條文作出。

我們注意到今日有傳媒報道中國內地與香港可能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涉及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一直與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可能建立互聯互通洽談。香港交易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洽談並未達成任何結論，香港交易所亦未能確認有關洽談將會達致建立市場互聯互通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代號：388）及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75）已於2014年4月2日下午3時12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香港交易所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由2014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香港交易所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作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暫未能聯絡正身處外地的梁高美懿女士及施德論先生除外）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